

##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请辞
- 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无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成立日期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资质情况</b>	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11010170)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
<b>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b>	是
<b>相关审计业务是否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b>	否，公司本次审计业务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总部执行
<b>历史沿革</b>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成立于1988年8月，系隶属于审计署的司局级事业单位，1999年脱钩改制并更名为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身分别为隶属于云南省财政厅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1983年成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1993年成立）。2003年两所合并，变更名称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国内从业历史较长和较早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月18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b>人员信息</b>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合伙人数量：38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6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83人。
<b>业务规模</b>	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6,323.1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1,830.0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897.11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主要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223.0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5,526.64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涉及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如下：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何夕灵、曾凡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01-04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黑龙江证监局	2018-01-16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2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18-10-31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0-7-16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冯建江于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曾主持过多家大中型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曾负责中牧股份、中水渔业、鑫茂科技和百利电气等上市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无兼职情况。

签字会计师：黄琼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曾负责、参与过多家大中型企

业、上市公司、股转挂牌公司等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江涛于 200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6 份。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复核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曾负责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无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上述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无诚信不良记录。

3、独立性。上述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

### （三）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经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公司上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8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和上期审计费用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已连续四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其中，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请的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中汇公司内部业务调整，导致为我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需求，

为保证审计质量，同时不影响公司审计工作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中汇主动请辞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以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中汇进行了充分沟通，上述主动请辞是出于其自身内部业务调整，无法满足审计需求，未有其他书面陈述意见。公司已组织中审亚太与中汇进行沟通，并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双方目前沟通通畅，后续将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持续沟通。

##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变更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拟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我们认可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变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由其承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等审计业务。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成员的相关信

息，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并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本次变更理由恰当；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改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